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完成配售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有關配售本公司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公告及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落實完成。

茲提述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有關配售本公司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公告（「該公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協議

由於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故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落實完成。

本金總額達18,000,000港元之36份票據已由本公司發行並經由配售代理配售予13名承配人，其中11名為個人投資者，另外兩名則為公司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票據持有人悉數兌換票據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6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倘票據根據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68港元悉數兌換,可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之最高數目約為67,164,179股股份,佔(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44,930,333股股份,其中6,250,000股股份為根據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按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約19.47%;(b)本公司於發行兌換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12,094,512股股份)約16.30%。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述,董事現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7,5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其中約四分之一用於環保相關項目,約四分之一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則用於前景可觀、具高增長潛力且預期長遠而言可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回報之香港和中國保健業項目或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能於保健業物色合適之投資,亦無任何實質計劃或安排,而有關投資之磋商情況或安排亦無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保健業之投資詳情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內刊登。